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重選董事相關安排的變動；
- (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3)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4)不符合上市規則；及
- (5)取消任命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 重選董事相關安排的變動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肖麗女士(「**肖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上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一的肖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肖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生效。鑒於肖女士的辭任，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撤下普通決議案第3(i)(c)項「重選肖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已撤回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5,519,752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除已撤回決議案外，「**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並以新公司細則第86(4)條修訂替代： 「須受本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	924,212,224 (46.19%)	1,076,791,448 (53.81%)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994,295,624 (99.66%)	6,708,048 (0.34%)
3(i)(a)	重選劉桂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1,158,677,272 (57.90%)	845,326,400 (42.10%)
3(i)(b)	重選樊麗真女士為執行董事	88,593,872 (4.43%)	1,912,409,800 (95.57%)
3(i)(c)	重選肖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3(i)(d)	重選林清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1,049,272 (97.50%)	49,854,400 (2.50%)
3(i)(e)	重選邢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0,965,872 (44.03%)	1,120,037,800 (55.97%)
3(i)(f)	重選施文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593,872 (4.43%)	1,912,409,800 (95.57%)
3(i)(g)	重選陳忠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593,872 (4.43%)	1,912,409,800 (95.57%)
3(i)(h)	重選姜彩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593,872 (4.43%)	1,912,409,800 (95.57%)
3(i)(i)	重選張悅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593,872 (4.57%)	1,851,537,800 (95.43%)
3(i)(j)	重選賀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593,872 (4.43%)	1,912,409,800 (95.57%)
3(i)(k)	重選陳學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0,965,872 (44.03%)	1,120,037,800 (55.97%)
3(i)(l)	重選胡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0,965,872 (44.03%)	1,120,037,800 (55.97%)
3(i)(m)	重選呂佳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593,872 (4.43%)	1,912,409,800 (95.57%)
3(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作為董事的酬金	1,994,295,624 (99.66%)	6,708,048 (0.34%)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94,295,624 (99.66%)	6,708,048 (0.34%)
5(A)	批准重續一般授權建議	884,459,824 (44.20%)	1,116,543,848 (55.80%)
5(B)	批准購回授權建議	884,459,824 (44.20%)	1,116,543,848 (55.80%)
5(C)	擴大關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84,459,824 (44.20%)	1,116,543,848 (55.80%)

由於所投票數少於75%贊成建議決議案第1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第2、3(i)(a)、3(i)(d)、3(ii)及4項，所有此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票數超過50%反對建議決議案第3(i)(b)、3(i)(e)、3(i)(f)、3(i)(g)、3(i)(h)、3(i)(i)、3(i)(j)、3(i)(k)、3(i)(l)、3(i)(m)、5(A)、5(B)及5(C)項，該等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3)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有關重選樊麗真女士、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退任董事**」)為董事之第3(i)(b)、3(i)(e)、3(i)(f)、3(i)(g)、3(i)(h)、3(i)(i)、3(i)(j)、3(i)(k)、3(i)(l)及3(i)(m)項之建議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這些董事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

陳學慧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均已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靜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樊麗真女士、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均已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樊麗真女士、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分別與樊麗真女士、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各退任董事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繼退任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4)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因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數目及比例。

審核委員會已沒有任何成員或主席，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主席。

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取消任命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出公告(「**委任公告**」)，披露委任陳斌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包括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在此期間，董事審閱有關委任陳先生的過程，並指出前任董事會並無就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實際生效日期作出決定。此外，現已確認是由於當時的一位高級管理層的無心之失，在事件尚未落實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此委任公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由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組成的新董事會已重新考慮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事宜，並決定不予委任。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宣佈於委任公告中任命陳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未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僅有四(4)名董事，即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

董事會謹此強調，委任陳先生及錯誤地刊登委任公告完全是無心之失。為防止類似的事件於將來再次發生，本公司將審查並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以作為補救措施。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此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